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

適用於建造業工友

條款及條件

一般條款

一旦遞交基金申請（‘申請’），每位申請人均同意接受並應遵守並受約束於所有此等基金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

議會保留隨時修訂此條款及條件任何部份(除了申請人以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的權利。申請人同意,議會不會由於該等修訂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一經修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將立即生效。申請人應定期查閱此網站條件以查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

不論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議會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與本基金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是否批准任何申請。

責任

每位申請人須對其提交的申請的內容(包括就申請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資料)及其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行為或遺漏承擔所有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

申請人必須就申請提供及提交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並只遞交一份申請。任何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失實陳述或漏報任何資料、提供不完整、不正確或不準確的資料、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條款及條件，均可導致有關申請失效，並議

會可拒絕申請。

作出虛假陳述、失實陳述並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文件包括以欺騙議會可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受檢控。

議會保留權利在申請成功人違反此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情況下的違反)，要求申請成功人歸還(全數或部分)已發放的補助金。

申請成功人在收受資助發放後再無進一步權益。

語言

若此條款及條件、申請表並本網站內容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異，應以英文版文為依歸。如此條款及條件與申請表、本網站其他內容及其他與本基金有關的文件之間有異，應以此條款及條件為依歸。

陳述及保證

每位申請人就此陳述及保證：

1. 申請人已閱讀並理解申請詳情、此條款及條件及申請表的內容；
2. 所有就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 (如有)) 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3. 申請人完全符合申請本基金之所有要求及準則；及
4. 申請人已遵從並將繼續遵從所有適用法律。

授權

每位申請人就此授權：

1. 議會就核對或澄清就申請提供之資料（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聯繫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士，以作申請批准、核實及覆核之用，並用以監察及統計用；及
2. 議會就上述目的收集申請人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

規管法律和管轄權

此條款及條件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各方將任何由本基金所引起或與之相關(包括此條款及條件)的爭議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交由香港法院的管轄權管轄。

部份無效

如果此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被判無效或無法予以強制執行，此等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將不會影響此條款及條件的其餘部分，此等條款及條件的其餘部分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方權利

明確排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及/或給予或賦予第三方強制執行此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的權利的任何管轄地區的任何類似法律的應用，並且沒有任何此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是或擬作可由任何非此條款及條件的一方的人士強制執行。

免責聲明

議會不應承擔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由任何人（不論申請人或第三者）招致的任何爭議、索償、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

(包括但不限律師費用) 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

1. 申請人使用、或不能使用，網上平台或其超連結；
2. 結果通知或申請人收取本基金的資助後申請人的行為或不作為；及
3. 申請人違反此條件及條款。

申請人須就上述所有爭議、索償、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及開支向議會及/或其委任代理及其董事、僱員、人員、代理人，相關人士及實體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彌償、免其受害並為其抗辯。

私隱政策

此私隱政策與申請人提交給議會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惟所提供的必須為真實及正確的個人資料，使議會得以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如提供失實或誤導的文件/資料，可能會被檢控。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議會尊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私隱。議會會確保就申請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 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除非獲申請人同意，否則任何透過本網站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向議會所指定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披露並由議會及/或其所指定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作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處理、核實及審查申請；
- 通知及處理發放補助金；
- 批予本基金；

- 與議會處理申請有關連的所有其他用途；
- 與申請及本基金有關的監察用途；及
- 有關議會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

保密及資料安全

議會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行事並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以確保所有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加以保密。議會並會遵照有關條例更正及容讓取閱資料。然而，議會或會為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下述「資料披露」所列出的目的及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資料保存

議會將因應上述目的所需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維持一段合理時間，並遵照有關法定條文處理保存。

資料披露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予有關機構或議會的核數師及其所指定之機構或人士作為核數之用，或為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或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及/或按法庭頒令而向有關方（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香港法院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另外，所提供的資料亦可能會被披露予議會所授權或有關聯之機構及/或人士及/或被議會、其所授權或有關聯之機構及/或人士使用以作監察或統計之用或其他與本相關之用。

查詢及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申請人有權：

- 查詢議會是否持有該個人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索取一份該個人資料的複本並繳付行政費用；
- 改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確定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查閱及/或更改資料的要求應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並以書面向議會提出，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本私隱政策的變更**

議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其現行使用的私隱政策，並將有關修訂上載本網站。

版權

本網頁所載資料及素材(由其他人提供或從其他人提供的來源所獲取的報章、雜誌或另有說明除外)均屬議會及/或與其有關聯之機構所有，除非事先獲得議會或與其有關聯之機構或報章、雜誌或其他有關方之書面同意，嚴禁於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及為任何目的複製、分發、轉載或刊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網頁之任何資料或素材或其任何部分，或介入或擾亂伺服器或連接網頁的網絡。

本網頁提供其他網頁或網站連結，並不表示議會或及與其有關聯之機構對該等網頁或網站或其內容予以認同。經本網頁提述或取覽之任何本網頁所登載之一切資料及素材，議會及與其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2020 年 5 月 18 日